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尽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预案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共发行约4,8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0,500万股增至约25,331万股，公司持有金沙药业的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的35.53%提升至100%，金沙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64.47%股权
珠海金沙	指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指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2013年2月18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报告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共发行约4,8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0,500万股增至约25,331万股，公司持有金沙药业的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的35.53%提升至100%，金沙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发行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经初步预估，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约为4.03亿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2月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10.1.3条、10.1.5条或者10.1.6条规定情形。因此，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50%不得转让，若嘉应制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嘉应制药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等情形。

7、本次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约25,331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9、根据评估机构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200万元、5,800万元、7,300万元，具体数额以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

根据交易双方就补偿协议达成的初步意向性方案：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限内（2013-2015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嘉应制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所认购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未补足部分须以等额现金补足。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上述盈利预测数据与最终盈利预测数结果会有一定差异；嘉应制药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条款也可能与上述意向性方案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若干批准文件或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药大控股参与本次交易实施行为的备案或核准；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1、金沙药业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0年至2012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从13,153.13万元增长到26,425.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51%，但净利润由5,545.27万元下滑到4,862.5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6%。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金沙药业2012年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和科研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所致。受行业环境和自身经营策略的影响，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也存在阶段性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1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的拟购买资产为金沙药业64.47%的股权，预估价值约为4.03亿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的体现及企业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13、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对金沙药业的盈利预测承诺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中药行业景气度的起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都将对金沙药业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盈利预测承诺期内还可能出现如行业发生新变化、出台新宏观政策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对金沙药业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控情况。尽管金沙药业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14、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22.6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黄小彪约持有公司18.31%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约为15.16%，仅低于黄小彪约3.15%，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15、主要产品保护到期的风险

接骨七厘片于1997年申请成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并于2004年申请延长至2011年。调经活血片和疏风活络片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申请了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上述两个产品可以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期满后申请延长保护期至2020年和2021年。接骨七厘片和疏风活络片的主要保护专利《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将分别于2029年、2027年、2031年到期。另外，接骨七厘片于2009年被列入到首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疏风活络片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同时为2013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补候选品种。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调经活血片、疏风活络片通过中药品种保护、专利、申请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措施为企业构筑了较强的无形资产壁垒，但仍存在相关保护证书到期、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16、本公司股票从2013年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以待披露相关公告。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日复牌。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二月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嘉应制药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AYI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中文简称：	嘉应制药
英文缩写：	JYPC
法定代表人：	陈泳洪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邮政编码：	514021
电话：	0753-2321916
传真：	0753-2321586
电子信箱：	gdjyzy@163.com
公司网址：	www.gdjyzy.com.c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二、嘉应制药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5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公司以截止200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92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4,920万股，并于2005年6月1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号为4400001010598，注册资本为4,92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1,773.660	36.05%
陈泳洪	1,551.768	31.54%
黄智勇	950.052	19.31%
黄俊民	633.204	12.87%
黄利兵	11.316	0.23%
合 计	4,920.000	100.00%

（二）2006年转增股本

经2006年9月1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经审计的200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1,045,028.00元，任意盈余公积转增747,428.85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0,507,543.15元，合计增加股本1,2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50万元。2006年9月10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6】验字065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时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17.075	36.05%
陈泳洪	1,939.710	31.54%
黄智勇	1,187.565	19.31%
黄俊民	791.505	12.87%
黄利兵	14.145	0.23%
合 计	6,150.000	100.00%

（三）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78,000元。2007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17.075	27.04%
陈泳洪	1,939.710	23.66%
黄智勇	1,187.565	14.48%
黄俊民	791.505	9.65%
黄利兵	14.145	0.17%
社会公众股股东	2,050.000	25.00%
合 计	8,200.000	100.00%

（四）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8月26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股本总数8,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82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400万股，增加8,200万股。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	25.00%
合 计	16,400.000	100.00%

（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

2011年4月7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6,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派现金0.5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820万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00万股，增加4,100万股。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0.46	32.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9.54	67.95%
合 计	20,500.000	100.00%

三、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嘉应制药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公司坚持以主导产品为核心，规范管理控制成本，开拓市场，增长收入。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市场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的建设逐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物料采购、设备更新等更加规范合理；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本公司2009-2011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片剂	3,384.43	41.89%	2,934.25	39.44%	2,717.81	43.74%
散剂	3,670.88	45.43%	3,875.87	52.10%	2,926.80	47.11%
其它	1,024.40	12.68%	629.27	8.46%	568.33	9.15%
合计	8,079.71	100.00%	7,439.39	100.00%	6,212.94	100.00%

本公司2009-2011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86.40	1.07%				
华北	574.62	7.11%	558.79	7.51%	678.04	10.91%
华东	1,215.54	15.04%	947.81	12.74%	859.26	13.83%
华中	736.22	9.11%	616.56	8.29%	575.77	9.27%
华南	3,492.07	43.22%	3,579.85	48.12%	2,724.86	43.86%
西南	1,786.78	22.11%	1,736.39	23.34%	1,375.01	22.13%
西北	188.08	2.33%				
合计	8,079.71	100.00%	7,439.39	100.00%	6,212.94	100.00%

（二）嘉应制药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297.98	30,654.94	30,087.19
净资产	27,775.08	27,050.96	25,847.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75.08	27,050.96	25,847.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2	1.58

注：2012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业绩快报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322.89	8,591.32	7,524.72
利润总额	752.79	2,084.60	2,619.09
净利润	723.36	2,023.86	2,524.7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6	2,023.86	2,52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7.69%	10.02%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业绩快报数据。

四、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小彪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小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1月12日；户口所在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桂芳园；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0017；现年52岁，曾担任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5年至2011年9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本公司无任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嘉应制药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小彪，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六、嘉应制药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22.62
陈泳洪	38,397,000	18.73
黄俊民	17,942,625	8.75
黄智勇	16,998,924	8.29
张德强	691,100	0.34
翁海泉	665,880	0.32
李绪平	627,673	0.31
赖梦强	581,709	0.28
李智伟	440,000	0.21
张炳杰	419,175	0.20

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江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马家街43巷15-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21590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历史沿革

药大控股是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7号文批准，由中国药科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100%股权。

2006年6月6日，药大控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1106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32000000002159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药大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药大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药大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药大控股以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为先导，经营管理中国药科大学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依托学校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经营，突出医药特色，规范管理，开拓创新，走产、学、研协调发展之路，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提供服务和保障。

药大控股的主要业务是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围绕学校学科的优势及特点，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资产置换和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学校科研开发与校企之间的结合，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药大控股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56	127.35	111.22
负债总额	37.39	5.38	4.25
净资产	228.18	121.97	106.97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5.05	18.10	22.90
净利润	106.21	15.00	6.80

注：2011年财务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和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国药科大学持有药大控股100%股权，药大控股无控股子公司。

（六）药大控股的声明和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药大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药大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总股数的50%不得转让，若嘉应制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嘉应制药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药大控股承诺：“本公司合法拥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36%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代持股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被抵押、质押或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药大控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2月28日，中国药科大学召开了校长办公会，同意药大控股作为金沙药业的股东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2年3月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了教技发中心【2012】42号文，原则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3年2月4日，药科大学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药大控股参与本次交易。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纲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3.5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523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3000099288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2年2月14日，张鑫、张继平、李雪梅、胡耀坤、欧学志、何高山、周平德、王彬、刘明华、骆奇、李平、李根、雷纲、唐思静、何德光、叶东波、杨波共17名自然人签订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

2012年2月21日，长沙大邦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3000099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大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与嘉应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鑫	16.00	15.4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张继平	14.50	14.01%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雪梅	10.00	9.6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胡耀坤	8.50	8.21%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欧学志	7.00	6.76%	金沙药业销售部副总经理	否
何高山	7.00	6.7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周平德	6.00	5.80%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王彬	6.00	5.80%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刘明华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骆奇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平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根	3.50	3.38%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雷纲	3.50	3.38%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唐思静	2.00	1.9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何德光	2.00	1.93%	金沙药业审计部部长	否
叶东波	1.50	1.45%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杨波	1.00	0.97%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合 计	103.50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长沙大邦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5.46%、14.01%和9.66%，单一股东持有长沙大邦的股权比例未超过20%，且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长沙大邦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大邦为2012年2月21日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尚未开展经营业务，2012年21月31日总资产为103.50万元，净资产为103.50万元。

（五）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沙大邦无控股子公司，持有金沙药业1.31%股权。长沙大邦的股东为17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二）历史沿革”。

（六）长沙大邦的声明和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沙大邦作为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之一，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长沙大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总股数的50%不得转让，若嘉应制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嘉应制药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长沙大邦承诺：“本公司合法拥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31%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代持股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被抵押、质押或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姓 名	颜振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153X
住 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通讯方式		0663-29313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68%股权
最近三年工作简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 务
金沙药业	2009年1月-至今		董 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颜振基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自然人张衡情况

姓 名	张 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1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3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1月-2011年12月		董事、总经理
金沙药业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衡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自然人陈磊情况

姓 名	陈 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43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8.0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磊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姓 名	陈鸿金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0017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通讯方式		0755-22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7.6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1月-至今		副董事长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鸿金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